

神召會禮拜堂講壇回應

講題：服侍貧窮人

講員：梁舜安牧師

經文：路加福音 4:18-19

日期：2019年10月13日

信息內容

引言

1. 基督徒的生命，應該是服侍他人的生命，讓我們都能成為耶穌的手和腳去服侍他人。
2. 特別今天我們要分享的題目：「服侍有需要的貧窮人」。

本論

(一) 聖經的教導

1. 聖經告訴我們，人的貧窮包括了兩個層面，肉身與屬靈兩方面，都需要得到飽足。
2. 假如我們否認基督徒的社會責任，他就是忽略了聖經的教導。聖經中與社會關懷有關的篇幅其實並不少。
3. 聖經中共有 400 處的經文提及神關懷貧窮的問題，有 42 處與社會服務有關的經文。

(二) 律法書中的信息

- 聖經中的律法書，並不單單包括宗教禮儀的條文，也關心以色列人的日常生活。
- 而在關乎民事的律法中，有不少處是關心到社會中的弱勢群體。
- 其中比較突出的，包括了**安息年**、**禧年**及**撿拾落穗**的規定。

安息年：

- 在律法書中規定，以色列人要每隔七年守一次**安息年**，在那一年，土地要休耕，不只是維持土地的生態（環保意識），這同時也是對貧窮人的福利。同時，所有奴隸必需在該年獲釋，而主人必須和他分享他們共同努力的成果。律法使他們的自由得到保障：他們為奴的時期並非永久，而獲釋後他們又能分得收成，可以藉以翻身。一切的債務，在安息年都會被取消，而借貸者不能因安息年臨近而拒絕向窮人借貸。

禧年：

- 每逢第七個安息年之後，也就是每五十年，以色列人便需要守**禧年**。在那一年，一切買賣過的土地都需要物歸原主。也就是說，以色列人只能買賣一塊土地於禧年前的使用權。買賣土地的價錢，則取決於該土地於禧年前所能夠提供的出產。這樣是杜絕了土地被富人壟斷的可能，間接是防止貧富懸殊的出現。而在宣告禧年時，神也宣告：與上帝和好及與鄰舍和好是有關的，這間接顯示扶助窮人的社會關懷，本身也是屬靈的事。

拾落穗的規定：

- 此外，即使是在平日，田野四角的出產及意外掉落的農作物，也需要留給窮人享用。而三年一度的什一奉獻，除了用來供養利未人外，也是對孤兒寡婦及外國僑民的保障。

總而言之，律法書為貧窮的人提供生活的保障，也提供了一個容許窮人翻身的社會制度。

（三）先知書中的信息

- 很多人以為以色列的先知只批判宗教上或道德上的罪，如拜偶像或行姦淫一類的罪行，然而，先知書中充斥了對社會的批評。
- 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特別是在亡國之前，以色列人一直都忽視律法書中關懷窮人的吩咐。
- 在阿摩司的時代，北國以色列國勢強大，經濟富裕，不少以色列人都過著奢侈的生活。當以色列民為自己的生活感到滿意之際，阿摩司卻嚴厲的批評他們欺壓貧困人。
- 耶利米先知在猶太國將亡之際，批評猶太人欺壓，忽視窮人，並以此致富。耶利米認為這是嚴重的罪惡，是猶太人遭受審判的原因。
- 以賽亞先知也有著同樣的批評，並指出欺壓窮人的只有一種下場，就是被神毀滅。
- 除此以外，還有彌迦先知的批判，他呼籲以色列人行公義、好憐憫、謙卑的與神同行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先知們的眼中，聖潔的生活是包括了社會公義。

（四）詩歌書中的信息

- 詩人曾向神申訴惡人的不義，求神為受壓迫者申冤。詩人在他們的詩中宣告，神是會為受欺壓者申冤的神，也是關懷弱勢者的神。「神在他的聖所作孤兒的父，作寡婦的伸冤者。」（詩 68:5）除此之外，有一些詩篇則從另一個角度出發，宣告扶助貧苦人的義人是有福的。箴言的智者，認為作為一個統治者，最重要的特質就是保障弱勢者的權益。

（五）新約中的信息

- 雖然新約不像舊約那般明顯地談論社會的問題，但它的教導是有著不容抹煞的社會向度。當耶穌基督在拿撒勒會堂講道的時候，他選讀了以賽亞先知的話：「……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」是彌賽亞的記號（路 4:18，7:22）。在登山寶訓之中，耶穌也特別重視貧窮人。
- 此外，耶穌有不少比喻都鼓勵基督徒關懷有需要的人，比如祂在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中，對撒馬利亞人的稱許。在拉撒路的比喻中，論及富人忽視窮人的下場。
- 耶穌以愛人如己作為律法總綱之一，也間接地表明了祂的當關懷社會。而耶穌也表明，關顧弟兄中最小的就是關顧神，不然，就算是得罪神，犯了該受永刑的

罪，使徒也在他們的書信中表明關懷社會的必要。

- ▶保羅勸勉眾人不要只顧自己的事，也鼓勵信徒樂善好施。他也認為信徒當關懷窮人，他強調基督徒要關心的也包括教會外的眾人。在希伯來書裡，其作者甚至表明行善捐輸甚具屬靈的意義，是神喜悅的祭。而聖經最後的一卷書——啟示錄，指出羅馬的罪惡，不單是敬拜假神，也包括在經濟及軍事上對弱者的欺壓。

(六) 其他關於貧窮人的信息

- ▶聖經不單談到協助貧窮人，也有指正貧窮人的時候。聖經強調我們不能偏袒窮人《參(出 23:3; 利 19:15)》，也有嚴厲責備因犯罪或懶惰招致的貧窮《參(箴 10:4, 6:6-15)》。其實神最美的心意是不讓貧窮人成為依賴者，而是要改變和扶持他們，讓他們也能成為祝福別人、影響世界的人。
- ▶新約中主耶穌揀選無學識的小民(加利利人)，成為早期教會傳福音的使者，教會的核心人物。神真是愛卑微貧寒人，絕對不輕看他們。《參(撒上 2:8; 徒 4:13, 1:11, 13:31)》但也不會放縱或偏袒他們，卻要提升他們，讓他們成為尊貴的僕人。真正的關愛貧窮人，除了對他們的幫助外，也必須是引領人效法基督，學習基督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生命。

結論：我可以做什麼？

- ▶今天，貧窮家庭分佈在全港 18 區，我們毋需走多遠，就能接觸到社會有需要的人。
- ▶許多人只會注意到自己生活上的困難，我們只覺得自己缺乏，但我們真是貧窮嗎？我們可以做好自己的本份，來回應時代需要的服侍，積極踏出第一步。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角色，所以在扶貧服侍上總有其切入點，以及可以接觸的對象。換言之，人人都能在其身份上盡上一分力。
- ▶你的關心、代禱、實際的行動，以及奉獻都是重要及有用的。透過我們的行動與見證，能影響及推動更多人，攜手參與扶貧的事工，以生命影響生命。當結合各方的力量與資源，無分彼此，同心扶貧，才能令社會貧窮的問題出現轉機，社會及世界也變得美好。

思考問題

1. 我是否常常關心社會上弱勢社群的信息及需要？透過什麼途徑知道？還是感到與自己是沒有什麼關係？
2. 你可以怎樣在教會或小組內參與服侍貧窮人的工作，你認識教會內有那些社會關懷的事工嗎？
3. 我可以怎樣在社會內參與服侍貧窮人的工作？
4. 你可以怎樣藉著服侍貧窮的事奉來向人傳福音？